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崑电子

编号：2025-002

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元杰先生及独立董事史兴松女士、哈宁先生、胡旭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68.52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5.46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43.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具体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